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4月21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基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原拟授予权益的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拟调整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90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人调整为23人,首次拟授予权益数量由14万股调整为73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16万股调整为17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他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朝晖、钱律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应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4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朝晖、钱律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2022-2024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将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0元。

十、监事会意见

1.鉴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合计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拟调整的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法律合规地履行了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发生上述“(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名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0元。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鉴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合计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拟调整的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法律合规地履行了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发生上述“(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名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0元。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鉴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合计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拟调整的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法律合规地履行了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发生上述“(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名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0元。

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申报自查报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体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瑞納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2年4月21日通過書面、郵件方式發出。會議以現場加電話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3名,實際到會董事3名,符合監事會法定人數。

二、監事會會議討論情況

經與監事會委員會商討,形成以下決策:

(一)審議通過《關於調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励對象名單及授予权益數量的議案》

基於本次股權激勵計劃中原擬授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根據公司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對本次擬調整的授予人數和授予权益數量進行調整。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的《關於調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励對象名單及授予权益數量的公告》。

表決結果:7票同意,0票棄權,0票反對。關聯董事陳朝暉、錢律為本次授予的授予對象,故在本議案中迴避表決。

(二)審議通過《關於向激励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瑞納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相應的相關規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認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同意確定2022年4月29日為首次授予日,向23名激励對象授予73萬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20元。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的《關於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励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決結果:7票同意,0票棄權,0票反對。關聯董事陳朝暉、錢律為本次授予的授予對象,故在本議案中迴避表決。

(三)審議通過《關於向激励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為2022-2024三個会计年度,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考核目標作為解除限售條件的解除限售條件,將激励對象當年可解除限售的股數根據該對象當年業績完成率進行調整。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的《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励對象名單及授予权益數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瑞納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2年4月30日

證券代碼:301129 證券簡稱:瑞納智能 公告編號:2022-039

瑞納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瑞納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2年4月21日通過書面、郵件方式發出。會議以現場加電話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3名,實際到會董事3名,符合監事會法定人數。